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2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高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11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9時17分許，訴外人溫鑫翔駕駛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前，因被告迴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繕費用31,542元之損

01 害，並已依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
03 執照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
04 誤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6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07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08 (二)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9 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10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1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2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14 本件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
15 109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
16 00號前處時即113年8月30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9,324
17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60元（計算式見附
18 表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鈹金烤漆費用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
19 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3,37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
20 用1,160元＋工資費用6,038元＋塗裝費用16,180元），逾此
21 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蒨

04 附表：

05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324 \times 0.369 = 3,44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324 - 3,441 = 5,883$
第2年折舊值	$5,883 \times 0.369 = 2,17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883 - 2,171 = 3,712$
第3年折舊值	$3,712 \times 0.369 = 1,37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712 - 1,370 = 2,342$
第4年折舊值	$2,342 \times 0.369 = 86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342 - 864 = 1,478$
第5年折舊值	$1,47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18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478 - 318 = 1,160$